

广东省梅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主体段—梅江区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主体段—梅江区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林业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文保路 27 号 联系人：张景閼 联系电话：13539185900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主体段—梅江区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五年内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3.中介机构资质要求：水土保持工作免除了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防治责任范围的测量界定、水土流失现场调查、主体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土石方量复核、水土流失总量预测计算、防治标准及目标、补偿标准与面积核定、进度计划、专项概算、组织专家评审等）。 2.水土保持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组织专家

		评审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地点：梅江区西阳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